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提呈購買、收購或認購任何證券之要約邀請或招攬，或訂立進行該等購買、收購或認購的協議之邀請，且本公告並不旨在邀請購買、收購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發佈。本公告及其所載資料並不構成在美國境內購買、認購或出售證券的任何要約或要約邀請或其組成部分。除已根據證券法登記或適用豁免該登記的規定外，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本公告所述證券並未及將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亦將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本公告所述證券將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出售。本公告或其所載資料並非招攬金錢、證券或其他代價，而倘為回應本公告或其所載資料而寄出金錢、證券或其他代價，則不會獲接納。

**波司登**  
**BOSIDENG**

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osid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40107)

**於2024年到期的275,000,000美元1.00%可換股債券**

獨家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



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批准僅向專業投資者（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7章節以及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571章節）所定義）以債務形式發行的，誠如日期為2019年12月12日的發售通函所述的於2024年到期的275,000,000美元1.00%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上市及買賣。可換股債券上市及買賣的批准預期將於2019年12月18日或前後開始生效。

承董事會命  
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局主席  
高德康

香港，2019年12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高德康先生、梅冬女士、黃巧蓮女士、芮勁松先生及高曉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炳根先生、王耀先生及魏偉峰博士。